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8〕93号



关于做好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核及 组织关系接收等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核和组织关系接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核

新生党员报到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负责审核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核其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发展程序是否合规。

（一）在对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核中，要认真查阅新生党员档案，着重注意以下几点情况：

- 年龄未满 18 周岁被发展入党的。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不满 1 年即被发展入党的。

3. 入党材料中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转正时间和党龄起始时间等相互矛盾的。
4. 缺少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等材料的，具体可参考《关于做好 2018 年暑期毕业生党员档案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党组函〔2018〕92 号）中的相关规定。
5. 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6. 入党材料中漏填日期、漏签字、漏盖章、空项、明显涂改的。
7. 其他不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的。

（二）经审核，可按照如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入党材料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归档。
2. 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党员原单位党组织联系，查明真伪，弄清原因。其中，对于新转入的预备党员的材料，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基层党委批准，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须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和通报原

单位党组织。

3.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无法认定的，经学校报市委教工委批准后，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基层党委应将有关情况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然后存入本人档案。

二、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三）基层党委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中完成组织关系的线上接收

各基层党委了解新生党员身份，在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为新生建立党支部或确定新生应编入的党支部，并完成新生组织关系网上接收工作。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基层党委在学院内部完成线下新生支部建设工作

基层党委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成立新生党支部，或将新生党员编入已有党支部中。支部成立后要及时选举产生支部委员（本科低年级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担任），尽早开展新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基层党委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中更新支部信息

新生党支部确定支部委员后要及时将支部委员的信息在党内支持服务系统中进行更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1 第二步。

（六）基层党委继续做好新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各基层党委要对新生党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的环境，教育他们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预备党员，要根据其预备期的情况填写预备党

员考察表，及时做好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三、统计入党积极分子

各基层党委认真统计本单位新生入党积极分子的人数，仔细审核他们的相关考察材料。对于那些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新生入党积极分子，要承认他们以往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的经历，并及时为他们重新安排好培养联系人，落实好相关教育培养的措施。

四、相关工作要求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将北京理工大学2018级新生党员信息采集表（附件2）纸质版交至2号办公楼307室，电子版发至 bitzzb@bit.edu.cn。填写附件2时注意将未成功录入系统的新生党员和暂未转入组织关系的新生党员一并填写。

联系人：徐碧蓉，68918860

附件：1.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流程

2.北京理工大学2018级新生党员信息采集表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6月8日